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2008/2009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P.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P.4
主席報告	P.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P.9
企業管治報告	P.14
董事會報告	P.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P.25
綜合收益表	P.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P.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P.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P.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P.34
財務資料概要	P.95
持有物業之詳情	P.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主席)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楊純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
李漢成先生
楊純基先生
趙慶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趙慶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楊純基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與S.G. Fafalen & Co. 聯營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824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 3123
傳真： (852) 2310 4522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gland>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彼在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之子。

楊杏儀女士，現年五十二歲，任職本集團達二十九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已完成由香港城市大學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八歲，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陳女士已完成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之課程。

張宇燕女士，現年四十七歲，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之副主席，負責物業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投資管理。

李漢成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自從畢業以來，李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彼曾作為經濟法庭之高級法官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

李先生現時為北京一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及營運總裁。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天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李先生現時為中國海商法協會、北京律師協會及中國律師協會之會員。

盧梓峯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並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盧先生亦有數項公職。彼為廣州市荔灣區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廣州市芳村區政協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第四屆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楊純基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彼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

蔡巽鑫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McMaster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界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王展望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同時被委任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麥志灝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金融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

麥潔萍女士，現年四十四歲，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麥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彼在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大凌集團」)或(「集團」)成立至今三十年，經歷過風雨、寒暑，名符其實香港的老牌企業，1991年申請在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獲准，聯交所編號(0211)。

本人十分榮幸被委任為公司主席；受任以來，走訪過集團分支部門，和管理層細談業務了解情況，留下深刻印象。集團業務正常上軌道，內部監控有效率；管理層包括楊杏儀女士和陳志媚女士在內，對集團事務勞心勞力，嚴守崗位；企業管治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為加強企業管治水平，集團於去年度新增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藉此再加強董事局之效能與監控。

業務運作方面，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在去年度處理營運工作儘管超過總值約50多億港元資金交收，涉及超過4萬多宗交易，可喜的是無涉及雷曼迷債業務；保持去年度仍然零投訴的優良紀錄，誠信可嘉。

本人感到欣慰的是，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雖辭任公司主席多年，為集團促成不少生意，關心集團在收費公路武漢一事上，曾成功討回人民幣75,000,000元；在金融海嘯惡劣情況下，張先生更身先士卒，與集團員工、投資者共濟同舟，自願放棄在集團的收入共港幣888,000元；張先生的真誠，對集團的愛護，因而減輕了員工需要面對減薪負擔，及集團可能裁員之壓力。

張先生亦帶領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熱心於各捐贈及社會公益慈善事宜，本人僅代表集團暨各員工對張志誠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藉此機會本人更要代表集團感謝股東、準投資者及公司員工之長期支持；中期報告內，董事局已建議派發股息，為答謝股東支持本集團，將會向每名股東派發禮物，詳情請參閱公司之公佈。

本人對集團之發展將來抱有信心和期望；本人承諾將會竭盡所能，協助各位員工為集團的未來光明道路而努力，各全人上、下當盡力共同貢獻，以報答股東、投資者和張先生的支持。

趙慶吉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7,600,000港元)，及虧損18,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4,300,000港元)。

根據一家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中一項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重建基準進行估值之公平價值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物業」)。因此，本集團可能較其賬面值錄得24,000,000港元之收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註冊處之物業交易記錄，一鄰近物業最近以約75,000,000港元成交。鑒於類似地盤尺寸之可比較物業之交易記錄，由於本集團物業之景觀及地理位置更為優越，其市值可能超過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之市值為5,000,000港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其公平價值已減少7,700,000港元。然而，由於董事及投資經理預期股票市場將於今年下半年得以恢復，因此並無以貶值價格出售該等證券。而事實上股票市場近期出現反彈，相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錄得合共約8,000,000港元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倘本集團計入本公司物業之重建基準價值及已升值之上市證券，本集團可能錄得約13,400,000港元之

溢利，而非18,6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為遵守審慎之會計準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計入該等收益。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秉承周詳的財務計劃，並採納嚴格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會計指引及政策之審慎會計政策。由於董事在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審慎行事，本集團並未受到金融海嘯之重大影響。

營運回顧

金融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美國次級信貸危機及其後之金融海嘯令金融市場之投資氣氛淡薄，投資者未能確定市場走勢，引致香港股票市場之整體成交量大幅減少。與去年同期比較，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由22,849點下跌至13,576點，跌幅達41%。面對經濟嚴峻的現實環境，大部份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均延期或撤回。

本集團為了將所承擔之市場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於回顧期間加緊信貸控制，此乃導致經紀及融資服務之收益下跌之主因。然而，藉著精簡營運架構之成效，本集團之經紀服務分部繼續錄得純利。此外，憑藉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益以及嚴謹遵守證券及期貨

條例及聯交所規定之企業管治規定及其他規例，本集團於所經營管理超過總值約達53億港元之資金，涉及超過44,055宗交易，業務妥當並無客戶投訴。

一般貿易：

為 減低過份依賴個別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之一般貿易業務包括食品、消費品及電子產品。受惠於此項多類產品之政策，一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上升。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繼續有效管理成本。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以溢利為目的之產品，或可能實施措施，例如表現獎勵計劃，從而鼓勵銷售隊伍達致銷售目標。

物業投資：

在 金融海嘯爆發後，香港住宅物業出現減值，但價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降至谷底，並開始反彈，自本年度三月份以來復蘇勢頭強勁。鑑於充裕的現金流量及史上最低利率，預期上升趨勢將繼續。

受益於區內物業市場之反彈，本集團或考慮變現投資物業或將其中一項物業重建以將其價值最大化。根據一家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一項物業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重建基準進行估值之公平價值為80,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可能較其賬面值獲得24,000,000港元之收益，因此於本年度可能錄得溢利。

基建：

誠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武漢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營企業合作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已自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人民幣75,000,000元。本集團正盡力與有關各方進行磋商以收回餘下賬目。

展望

在 年結日後，恒生指數由14,545點平穩上升至20,000點以上。普遍預計經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復蘇。同時，在近乎零存款息率及歷史最低貸款利息時期，為保持購買力，香港市民將投資於股票及物業市場，確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經紀業務及促使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升值。

鑑於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新股連同出售本集團於收費公路權益餘下之人民幣82,000,000元金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現有業務所需，以及調配更多資源拓展現有業務（尤其是經紀及融資業務）。此外，為維持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將尋求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之投資。

為克服金融危機，中國政府將會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確保達至GDP增長8%之全年目標。本集團故將受益於中國政府之近期經濟刺激計劃，並將會考慮增加其於中國之投資。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已長時間暫停買賣，吾等對於**儘**仍能繼續獲得公眾投資者之不斷支持感到欣慰。就此，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及公眾投資者達成協定認購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

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惟有關先決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達成。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0.026港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達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不同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認購總額48,000,000港元。隨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先決條件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獲達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為25,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9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180,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00,000港元），其中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7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財務比率為19,2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141,9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4（二零零八年：0.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合共為78,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有關規

定。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財務資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財務資助。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鉤之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借貸已經於回顧年度內償還，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3,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00,000港元）已動用。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員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49名），其中不包括兼職僱員。薪金政策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檢討薪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檢討總體員工福利，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實施授出新獎勵計劃，比如為現有僱員推出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類似之購股權計劃，以透過實物利益形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企業成功發展之重要因素。除為股東創造價值外，本公司亦關心其僱員之所需，並承擔企業之社會責任。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

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一貫重視來自股東之聲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i)如何處理證監會的法律程序；(ii)如何保障股東之權利；及(iii)抗議聯交所將本公司股份停牌。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而在會上股東暢所欲言。股東所發表之意見之概述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相信，股東大會亦提供一個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前任主席林文山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二零零八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慶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儘管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長期停牌，而本公司於過去五年內頻繁派發股息。除派發股息外，本公司亦向其股東派送禮物。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禮物派送，而禮物獲股東欣然接納。本公司正籌劃第三次禮物派送。為確保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非登記股東能透過證券行領取免費禮物，本公司向證券行寄發提醒函懇請彼等之協助以知會非登記股東換領禮品安排，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人士作出悉數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將刊發企業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亦可在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

企業社會責任

- 本集團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在金融海嘯下經濟情況惡化時，本集團並無裁員計劃，並準時發放薪俸給員工；為加強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每月舉辦員工聚會以凝聚關懷氣氛。得益於僱員之歸屬感，本集團員工之流失率低企。超過三分之一僱員已在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年，而整體平均服務年期約為八年以上。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得到各僱員之鼎力支持。
- 於年內，本集團為支持四川地震之救援行動，已將指定期間之經紀佣金全數捐予滙豐賑災戶口，以協助四川地震災情。
- 吾等謹此感謝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慷慨解囊；彼等合共捐出1,200,000港元協助全國雪災及四川地震之災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張先生亦捐出1,000,000港元協助已結業之英國語文學校之學生，令他們可以繼續學業，完成彼等之課程。

- 近期，「正生」書院事件已喚起公眾對問題青少年的重生計劃關注。履行企業對社會之貢獻，張先生及本公司亦曾作出慈善捐獻，以協助「正生」書院搬遷新校園。

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專長。為著增強其企業管治及提升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此外，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退休法官，而其中兩位為專業會計師，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之一半，因此，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並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本集團之日常運營由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由於已清晰劃分本集團各名董事之職責，並無設有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運營不

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為清晰劃分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董事提名

本公司設有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及經驗為基準。新獲任之董事須於其獲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為確保董事完全清楚作為一名董事之責任，每名新任董事將會獲得就任須知，以了解其本人按照法則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則所應負之責任。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6/6
楊杏儀女士	6/6
陳志媚女士	6/6
張宇燕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先生	6/6
李漢成先生	3/3
林文山先生	6/6
周伯勤先生	3/3
趙慶吉先生 (主席)	附註
盧梓峯先生	附註

附註： 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

董事酬金

本集團擁有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純基先生 (主席)、趙慶吉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其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向若干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1/1
李漢成先生	0/0
林文山先生	1/1
周伯勤先生	0/0
趙慶吉先生	附註
盧梓峯先生	附註

附註： 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向本公司提供法定核數服務收取之酬金為55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78,3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梓峯先生、趙慶吉先生、李漢成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	2/2
李漢成先生	1/1
林文山先生	2/2
周伯勤先生	1/1
趙慶吉先生	附註
盧梓峯先生	附註

附註： 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年度核數範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及履行有關法例規定時，使董事會能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對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

誠如本報告內所披露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所載之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浩宏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8至第94頁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8港仙。股息將以配發代息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悉數支付，且毋需向股東提供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建議股息須待(i)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中期股息；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有關通函及就批准以股代息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自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亦無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6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b)。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95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 (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盧梓峯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委任)
李漢成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楊純基先生
林文山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辭任)
周伯勤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趙慶吉先生、盧梓峯先生及李漢成先生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張浩宏先生及陳志媚女士或楊杏儀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發表之公佈。鑑於趙慶吉先生將為本公司投入更多時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彼之酬金調整為每年200,000港元，而彼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不變。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佔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4)	370,000,000	19.77%
戴國良先生(附註4)	370,000,000	19.77%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之證券權益」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3.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4.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 (「Gloryris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 (「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每股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一直反復嘗試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55%及82%，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4%及4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 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張 黎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於其退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8頁至第94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大事宜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指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合作方之權益繼續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而自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分類為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然而，我們未獲提供充足之證據以證明將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自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是否適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32,146	187,604
收入		54,125	51,278
銷售成本		(43,535)	(31,636)
毛利		10,590	19,642
其他收入	8	5,335	11,359
行政開支		(25,749)	(27,4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2)	(1,4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000	10,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7,737)	965
出售上市證券之(虧損)收益		(2,555)	22,128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15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25)	(64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	16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	(16,88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	(2,326)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	25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96	1,373
融資成本	9	(578)	(1,3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07)	15,850
所得稅費用	10	(87)	(1,5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	(18,594)	14,299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818)	18,549
少數股東權益		224	(4,250)
		(18,594)	14,299
每股(虧損)溢利	15	(1.01港仙)	0.99港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188	2,138
投資物業	17	78,000	74,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18	230	183
		80,418	76,32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6	498
應收貸款	20	17,639	28,58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8,797	9,3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	5,477	4,77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4,973	14,960
可收回稅項		114	-
客戶信託資金	24	15,446	11,7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5,507	32,927
		83,109	107,806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27	178,080	174,77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18,143	16,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22,196	122,198
稅項負債		1,334	1,307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30	-	989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6,875	4,688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2	78	-
		148,626	145,748
流動資產淨值		112,563	136,8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2,981	213,15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11,936	13,83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32	269	-
		12,205	13,832
淨資產		180,776	199,323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712	18,712
儲備		123,233	142,00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41,945	160,716
少數股東權益		38,831	38,607
股權總額		180,776	199,323

第28頁至第9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志媚

董事
張宇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b)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58)	(1,088,952)	142,153	42,857	185,010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10	-	10	-	10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 投資時轉入損益	-	-	-	-	-	4	-	4	-	4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549	18,549	(4,250)	14,299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 和開支	-	-	-	-	-	4	18,549	18,553	(4,250)	14,303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44)	(1,070,403)	160,716	38,607	199,323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47	-	47	-	47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 確認之總收入和開支	-	-	-	-	-	-	(18,818)	(18,818)	224	(18,594)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3	(1,089,221)	141,945	38,831	180,7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07)	15,850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601	608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	989
融資成本	578	1,333
存貨撥備	192	–
存貨撥備撥回	–	(18)
股息收入	(57)	(28)
利息收入	(423)	(5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16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7,737	(9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4,000)	(10,000)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	(15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25	643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	(16)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	2,326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	(252)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319	16,8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415)	26,837
存貨減少(增加)	150	(44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2	(6,117)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1,276	(9,1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1,383)	1,03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50	(3,4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577	5,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18	15,258
已收股息	57	28
與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滙兌影響	(3,304)	(17,47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1,778	11,577
(支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174)	28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04	11,8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3	525
購買廠房及設備	(151)	(1,488)
客戶信託資金增加	(3,700)	(2,509)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21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7	1,170
已收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之定金	-	83,3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421)	81,242
融資活動		
就認購新股而退回之定金	(3,520)	-
就所授予購股權收取定金	-	1,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96)	(75,896)
已付利息	(578)	(1,33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6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之淨額	(6,161)	(76,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7,978)	16,8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35	14,8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9)	(1,5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8	30,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7	32,927
銀行透支—有抵押	(4,979)	(2,792)
	20,528	30,135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修訂及詮釋經已或將會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完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所收取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所收購業務之合併造成會計上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如果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收回，則它們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在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現況可作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按有關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按以下基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會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股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扣自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其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其公平日當日之匯率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結算日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三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最多9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次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移除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i)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38,000港元)。本集團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採用餘額遞減法，由廠房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且估計在未來使用期間將出現變動。

(ii)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及其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款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持作銷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有關持作銷售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而言，本集團對判決款項餘額人民幣82,298,300元（相當於約93,17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性進行獨立評估。

董事認為，判決款項餘額93,171,000港元可全數收回，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iv) 持作銷售合營企業權益及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之分類

就持作銷售合營企業權益及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之分類而言，董事認為，有關出售合營企業權益之判決書仍然有效，並預期出售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繼續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銷售合營企業權益，而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乃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v) 本集團之未決訴訟

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決訴訟而言，董事估計有關事實和情況及認為將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作出適當之撥備（如有）。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貸，見附註31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2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73	14,9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17,639	28,581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797	9,32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4,910	2,803
– 客戶信託資金	15,446	11,7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507	32,927
	77,299	90,378
可供銷售之投資	230	183
	82,502	105,52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	98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8,143	16,5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1	5,856
– 銀行借款	18,811	18,520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47	–
	47,142	40,942
	47,142	41,931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25及32)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1)以及銀行結餘(附註26)面對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所面對之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會減少／增加約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度溢利會增加／減少93,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及可供銷售之投資(附註18)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定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無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相關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零八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增加／減少約748,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因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相關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 (二零零八年：5%)，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2,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9,000港元)。

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本集團主要面對因應對方拖欠款項而引致之信貸風險，承受之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倘若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壞賬保險範圍，則可能獲批以記賬方式進行交易。本集團現時之信貸守則包括評估及估值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以及定期評估客戶財務能力，從而釐定所授予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在五大最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82% (二零零八年：70%) 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其五大最主要客戶。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本集團應收貸款而言，由於所面對風險分散在若干應對方，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應對方乃高信貸級別之銀行，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到期日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8,143	-	-	18,143	1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41	-	-	9,841	9,841
銀行借款	2.25%	7,166	2,145	10,298	19,609	18,81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4	95	197	386	347
		35,244	2,240	10,495	47,979	47,1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效利率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6,566	-	-	16,566	16,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56	-	-	5,856	5,856
銀行借款	2.5%	5,047	2,188	12,443	19,678	18,520
		27,469	2,188	12,443	42,100	40,942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衍生工具外)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時間內到期，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報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類呈報。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密切，因此選取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成衣及成衣相關貨品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類；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類；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類；
- 從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類；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類；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類；及
- 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公司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地區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區歸入有關分類。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買賣證券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策略性 投資	公司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448	8,960	3,660	57	-	-	-	-	54,125
分部間銷售*	-	1,354	-	-	1,200	-	16,277	(18,831)	-
	41,448	10,314	3,660	57	1,200	-	16,277	(18,831)	54,125
分部業績	(2,434)	(328)	(1,125)	(2,498)	226	(6,712)	(1,029)	(354)	(14,2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4,000	-	-	-	4,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7,737)	-	-	-	-	(7,737)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584)	(41)	-	-	-	-	-	-	(625)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	-	-	-	-	-	-	-	153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19)	-	-	(319)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	-	-	-	-	-	(120)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6	248	-	-	-	-	-	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96	-	-	-	-	-	-	96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423
融資成本	-	-	-	-	-	-	-	-	(578)
除稅前虧損									(18,507)
所得稅費用									(87)
本年度虧損									(18,5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937	30,741	1,933	9,739	78,036	179,658	3,942	-	310,986
未分配資產									30,621
綜合總資產									341,607
分部負債	1,922	23,084	460	300	29	106,294	8,250	-	140,339
未分配負債									20,492
綜合總負債									160,83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3	142	-	-	177	-	279	-	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7	-	7
撥回存貨撥備	192	-	-	-	-	-	-	-	192
資本支出	-	122	-	-	-	-	543	-	665

*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融資業務	買賣證券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策略性 投資	公司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225	17,102	6,923	28	-	-	-	-	51,278
分部間銷售*	-	184	-	-	1,200	-	11,042	(12,426)	-
	<u>27,225</u>	<u>17,286</u>	<u>6,923</u>	<u>28</u>	<u>1,200</u>	<u>-</u>	<u>11,042</u>	<u>(12,426)</u>	<u>51,278</u>
分部業績	(2,017)	3,829	599	21,994	373	2,277	(1,184)	(2,118)	23,7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	-	-	10,000	-	-	-	10,000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965	-	-	-	-	965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	-	-	-	-	153	-	-	153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501)	(142)	-	-	-	-	-	-	(643)
撥回就貿易應收賬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6	-	-	-	-	-	-	16
就貿易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	-	-	(16,885)	-	-	(16,885)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49)	(177)	-	-	-	-	-	(2,326)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252	-	-	-	-	-	252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1,373	-	-	-	-	-	1,37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525
融資成本	-	-	-	-	-	-	-	-	(1,333)
除稅前溢利									15,850
所得稅費用									(1,551)
本年度溢利									<u>14,299</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202	38,118	2,422	19,236	74,905	176,755	2,338	-	320,976
未分配資產									37,927
綜合總資產									<u>358,903</u>
分部負債	2,951	18,824	422	-	272	104,246	13,038	-	139,753
未分配負債									19,827
綜合總負債									<u>159,5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9	116	-	-	1	-	482	-	60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	-	-	-	38	-	160
存貨撥備撥回	(18)	-	-	-	-	-	-	-	(18)
資本支出	-	323	-	-	840	-	325	-	1,488

*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地區市場所作之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為何)，並列報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2,684	171,393
歐洲	5,402	9,308
北美	3,945	4,982
中國	115	1,921
	132,146	187,604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28,378	141,766	665	1,488
中國	182,608	179,210	-	-
	310,986	320,976	665	1,488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經紀及佣金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銷售證券	78,021	136,326
銷售商品	41,448	27,225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8,960	17,102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3,660	6,923
利息收入	57	28
	132,146	187,604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23	525
外匯收益	1,770	9,398
已收償付	673	—
雜項收入	2,469	1,436
	5,335	11,359

9. 融資成本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就終止建議認購新股份而收取之定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451	1,291
19	-
108	42
578	1,333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

- 以前年度少撥備
- 本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718
87	833
87	1,55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生效。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10. 所得稅費用(續)

本年度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07)	15,850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	(3,054)	2,77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90	3,442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1)	(4,057)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69	1,787
以前年度少撥備	-	71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7)	(3,162)
其他	-	49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87	1,5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02,2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2,143,000港元)，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核數師酬金

折舊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撥回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2,662	9,962
	476	446
	13,138	10,408
	550	580
	601	608
	7	160
	1,642	1,313
	39,658	24,920
	192	-
	-	(18)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八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相關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浩宏	-	420	18	12	450
楊杏儀	-	678	28	36	742
陳志媚	-	570	16	29	615
張宇燕	-	150	-	-	150
林文山(附註c)	80	-	-	-	80
楊純基	130	-	-	-	130
周伯勤(附註a)	80	-	-	-	80
李漢成(附註b)	32	-	-	-	32
	322	1,818	62	77	2,279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辭任

12.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相關 表現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張浩宏	-	437	-	12	449
楊杏儀	-	694	-	35	729
陳志媚	-	579	250	29	858
張宇燕	-	150	-	-	150
胡浩暉(附註d)	-	67	-	-	67
林文山	80	-	-	-	80
楊純基	160	-	-	-	160
周伯勤	80	-	-	-	80
	320	1,927	250	76	2,573

附註：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無董事放棄其薪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就加入本集團所獲得的任何激勵款或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

各董事之相關表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董事之個體表現及市場行情後釐定。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兩名個人（二零零八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5	8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3
	1,296	827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彼等之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3,368	–
擬派末期股息	–	4,117
	3,368	4,117

14. 股息 (續)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8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以向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以股代息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而股東無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該擬派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派發(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擬派中期股息及(ii)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以股代息計劃之通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及自結算日以來，本公司並無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2港仙之末期股息。股東亦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i)股東於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ii)聯交所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然而，由於在規定時間內，本公司之股份未恢復買賣，所以未能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每股(虧損)溢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18,8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18,54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八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6. 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裝修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34	4,147	3,553	9,134
添置	55	386	1,047	1,488
出售	(49)	(291)	(2,955)	(3,2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40	4,242	1,645	7,327
添置	7	155	503	665
出售	-	(25)	(7)	(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7	4,372	2,141	7,96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8	3,351	2,027	6,546
年內支出	91	184	333	608
出售時撇銷	(29)	(144)	(1,792)	(1,9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0	3,391	568	5,189
年內支出	77	195	329	601
出售時撇銷	-	(16)	(2)	(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7	3,570	895	5,7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802	1,246	2,1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851	1,077	2,138

16.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3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74,000	15,000
於年度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4,000	10,000
轉自持作重建物業	-	49,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78,000	74,000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78,000	74,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評估。資產評值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的證據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結算日，為數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18.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之上市權益性投資 – 在香港上市	230	183

1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7	687
減：存貨撥備	(381)	(189)
	156	49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原材料出現市場短缺，因此，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原材料撥備撥回約18,000港元已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0.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	25,312	35,84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9,587)	(9,673)
	15,725	26,168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19,604	20,35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90)	(17,938)
	1,914	2,413
	17,639	28,581

附註：

有抵押貸款及授予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並計算利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性質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為5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5,000,000港元）。

20.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89	1,943
七至十二個月	838	405
一年以上	887	65
	1,914	2,413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14	85	84	558	1,116	7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13	46	1,780	118	405	64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就特定減值撥備予以確認。

20. 應收貸款 (續)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7,938	18,379	9,673	8,446
撇銷壞賬	-	(366)	-	(922)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	177	120	2,149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48)	(252)	(20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690	17,938	9,587	9,673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普遍須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797	9,385
應收票據	725	1,189
	10,522	10,574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5)	(1,253)
	8,797	9,321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094	2,734
– 一般貿易及其他	6,703	6,587
	8,797	9,321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8,208	8,148
七至十二個月	448	471
一年以上	141	702
	8,797	9,32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53	648
撇銷壞賬	-	(22)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625	643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53)	(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25	1,253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其客戶之信用記錄(如財政困難或逾期付款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就特定減值撥備予以確認。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8,797	6,279	1,155	774	448	141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21	6,222	1,596	330	471	702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	30
美元	1,098	2,657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885	-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319	16,8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204	16,885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續)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款項814,000港元(已於附註39(c)作出披露)(二零零八年：無)。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年內尚未付還之最大結餘約為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該等款項已由關連人士於年結日後償還。

2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4,264	13,450
財務機構發行之非上市證券	709	1,510
	4,973	14,960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越南盾(「越南盾」)	709	1,510

24. 客戶信託資金

客戶信託資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5,4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746,000港元)。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年0.04厘至3.79厘(二零零八年：1.74厘至4.54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獲解除。為數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取得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25,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96,000港元)。銀行結餘已於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越南盾	3	-
歐元	1	1
人民幣	2,256	2,203
美元	64	40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約2,2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3,000港元)須受外匯管制規例的規限或不能自由轉讓。

27.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積攤銷	(268,331)	(268,331)
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672)	(131,672)
	151,834	151,834
匯兌之影響	26,246	22,942
	178,080	174,77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29(d))	(20,828)	(20,441)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附註29(e))	(84,909)	(83,333)
	72,343	71,002
分類為：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178,080	174,776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附註29(d))	(20,828)	(20,441)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29(e))	(84,909)	(83,333)
	72,343	71,002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之投資。東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發展及經營國道318之一個收費高速公路路段，經營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十九年零六個月，當中包括一年零六個月之建築及發展期及十八年之經營期。

27.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續)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對東升並無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只可分佔東升十八年經營期內所賺取之溢利。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時，收費高速公路將歸還合營企業合作方(「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出售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權益將以價值人民幣157,298,300元(相當於約178,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4,776,000港元))(「該判決款項」)轉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去年及本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相等於大約84,9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33,000港元))之匯款，乃為回購資金(「已收取按金」)。所收取之資金悉數應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74,000,000元，其乃以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作抵押。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接獲武漢市交通委員會發出之通告文件，稱國道318之一個武漢收費路段之經營權已自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武漢橋梁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據此，為數人民幣82,298,300元(約93,171,000港元)之判決款項餘下結餘自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與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及支付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仲裁裁決及出售本公司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董事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仍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認為，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據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178,080,000港元入賬列為持作銷售權益及計入流動資產及(ii)將自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約84,909,000港元之定金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乃為合適。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之承諾書，董事認為，無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持作銷售權益進行減值。且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持作銷售權益將可悉數收回。

應付東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一般貿易及其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6,428	13,673
1,715	2,893
18,143	16,56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六個月內
- 七至十二個月
- 一年以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3,016	13,344
1,708	1,117
3,419	2,105
18,143	16,566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 歐元
- 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583
47	1,309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包括以下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或本集團收取之按金：

- (a)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收取可退回定金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2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於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內所指明之最後終止日期屆滿時退回。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b)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不可退回定金約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88,000港元)。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而收取不可退回定金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00,000港元)。購股權認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墊款約20,8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41,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e) 合營企業合作方從本集團收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股本權益(附註27)，本集團就此收取初始定金約84,9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3,333,000港元)。該等按金不可退還。
- (f)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鐘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純基先生之款項。該等金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0.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股份，總認購價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年內，董事根據所獲得之估值報告認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989,000港元之撥回收益。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	13,832	15,728
– 透支	4,979	2,792
	18,811	18,520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 一年內	6,875	4,688
– 第二年	1,896	1,89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40	11,936
	18,811	18,520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6,875)	(4,688)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936	13,8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分別為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出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5厘至2.5厘(二零零八年：2.5厘至5.25厘)不等。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透支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加1厘計息(附註25)，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4厘至4.79厘(二零零八年：2.74厘至5.54厘)不等。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為單位。

3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94	—	78	—
1年以上，2年以內	95	—	83	—
2年以上，5年以內	197	—	186	—
	386	—	347	—
減：未來融資支出	(39)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347	—	347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 支付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78)	—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269	—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平均為5年(二零零八年：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零八年：無)。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所有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33. 股本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1,188,679	18,712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5.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30	8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1	63
	1,461	874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零八年：兩年)。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財務機構授予之銀行融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8,000	74,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83,000	79,000

38.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撥備之資本支出：購置汽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438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202	2,497
離職後福利	77	76
	2,279	2,57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向張志誠先生(「張先生」)支付顧問費	-	908
來自Hoowin Limited*之佣金收入	123	167

* Hoowin Limited由張浩宏先生實益擁有。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楊杏儀女士之配偶及張浩宏先生之父親。楊杏儀女士及張浩宏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Hoowin Limited於年內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約為49,24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56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之價格由有關各方相互協定。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張先生之款項(附註i)	814	-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Hoowin Limited款項(附註ii)	(1,049)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附註iii)	(20,828)	(20,441)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付還之最大結餘為8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結餘已由張先生在年結日後支付。
- (ii) Hoowin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為張先生及楊杏儀女士。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緊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簽署一份承諾書。

40. 訴訟

(a) 有關遭凍結款項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之前股東)促成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東升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元之金額(「該訴訟」)。香港盛達為東升之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海南萬眾的索償被駁回，香港盛達取回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展開聆訊。

40. 訴訟 (續)

(a) 有關遭凍結款項 (續)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收到三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 (該三名股東統稱為「李、萬及黃」) 的通知，海南省海口市中國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在東升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從支付香港盛達的任何股權轉讓款中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直至糾紛解決。

根據香港盛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 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簽署之股東協議，三名股東李、萬及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 (「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及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作承諾。董事認為，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李、萬及黃單方面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及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集團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及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香港盛達收到正式上訴判決，據此，頒令香港盛達 (其中包括) (i) 向海南萬眾支付人民幣19,270,000元及有關遲繳利息費用；及(ii) 須共同負責該法律訟案之費用。香港盛達在東升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被要求協助執行判決，被要求將人民幣27,234,582元轉入法院賬戶。然而，該等金額未曾轉讓予香港盛達，且本集團已就上述正式判決進一步上訴。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公司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之書面判決，該案件已由最高法院受理重審。董事根據法律意見繼續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有效之基礎，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40. 訴訟 (續)

(b) 與本集團過往之若干交易有關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當中披露，本公司(作為被告方之一)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聆訊。待被告呈交確認書後，聆訊將恢復進行。董事認為該案件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41. 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汽車融資租約，該等汽車於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5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城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證券經紀及 提供融資服務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成衣貿易
勁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86.8	投資控股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證券買賣
香港盛達	香港	普通股	204,082港元	48.9*	投資控股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 一般貿易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香港盛達是勁通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通有限公司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86.8%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控制該公司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39	3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262	3,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5
		2,419	4,053
流動負債			
定金及應付款項		7,002	11,680
		(4,583)	(7,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b)	(23,295)	(26,339)
		(4,583)	(7,627)

43.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b) 儲備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8	(1,112,748)	117,938
本年度虧損及 本年度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	(144,277)	(144,27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8	(1,257,025)	(26,3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總 收入及開支	-	-	-	-	3,044	3,0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8	(1,253,981)	(23,295)

若干儲備之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作出披露。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2,146	187,604	108,793	71,604	96,5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07)	15,850	809	(7,883)	501
稅項	(87)	(1,551)	4,790	-	(57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8,594)	14,299	5,599	(7,883)	(72)
少數股東權益	(224)	4,250	409	(6,107)	3,3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8,818)	18,549	6,008	(13,990)	3,256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41,607	358,903	315,295	333,214	326,599
負債總額	(160,831)	(159,580)	(130,285)	(155,360)	(139,788)
少數股東權益	(38,831)	(38,607)	(42,857)	(43,266)	(37,159)
	141,945	160,716	142,153	134,588	149,652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公路4135號 峰林軒3A單位	大埔內地段10號餘段 及其伸延地段 第200份之38份相等及 不可分割部份	中期	住宅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第228份之31份	中期	重建